

广西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 科研成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科研成果的管理、加速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维护科研工作的严肃性、纯洁性以及实验室的权益，结合本实验室和依托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验室自主研究产出的科研成果，以及实验室与其他单位合作所产出的且约定所有权归实验室的科研成果。

第三条 实验室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接受其他单位委托所完成的科研成果，在与合作方签订合作协议时，应对科研成果的所有权作出明确规定。

第二章 科研成果分类

第四条 本办法中科研成果包括：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应用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

1.基础理论研究成果：指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且具有创新见解、并对科学技术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科学理论成果，其成果形式为学术专著、编著、译著、学术论文、工具书、专利等。

2.应用研究成果：指解决生产实际中的科学技术问题，具有新颖性、先进性和使用价值。其形式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方法、新设计、专利等。

3.软科学研究成果：指推动决策和管理现代化，对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起重大作用的成果。其形式包括调查报告、咨询报告、应用模型、专利和具有一定操作性的方法、规范及制度、法规、条例的草案等。

第三章 科研成果保护

第五条 实验室科研人员的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标注实验室名称。

第六条 实验室中文署名为：广西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英文署名为：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第七条 凡由实验室资助的项目产出的科研成果由本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协商签订合同约定所有权。科研成果鉴定或报奖须由本实验室和研究人员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须经实验室审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发表论文时，应注明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名称。

第八条 理论、方法、软件、数据等科研成果应积极开展专利申请、科技鉴定、奖励申报工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并对所形成的技术资料予以及时归档。因未及时归档而造成实验室权益损害的，将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九条 科研成果转让需由实验室组织技术审核、保密审查

后，方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实验室科研人员在调离实验室、出国或离退休时必须将在实验室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资料、产品等交还实验室方可离开。

第十一条 一切归实验室所有的科研成果，未经实验室及依托单位允许，任何人无权私自处理；否则由此造成的侵权行为，情节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的保护必须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实验室科研人员有义务保护本实验室产出的成果，未经信息中心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扩散实验室尚未公开的研究结果；不得擅自对外传播实验室尚未发表的关键技术；不得泄露实验室的有关商业、技术研究等方面的机密。

第四章 科研成果奖励

第十四条 凡实验室科研人员的科研成果，署名为实验室或依托单位的，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第十五条 在《NATURE》和《SCIENCE》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1万元（人民币，下同）；被SCI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被EI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500元。在SCI、EI源刊上发表的与本实验室研究领域相关的论文，全额报销版面费（已获本实验

室开放课题资助的论文可直接在资助项目经费中报销，实验室不再报销该项目论文版面费）。

第十六条 论著：国际出版的英文学术专著，将在年终根据论著学术水平以及同行评议，奖励2000-3000元；中国（含中外联合）出版英文学术著作，视论著学术水平及同行评议，每部奖励1000-2000元。正式出版的专著、译著和教材，每部奖励400元。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每项奖励200元。

第十八条 科研人员填写《广西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1）递交实验室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西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

附件

广西数字基础设施重点实验室
科研成果奖励申请表

单 位		姓 名		专 业/岗 位			
成 果 形 式 及 详 细 信 息	科 研 项 目 ☐	项 目 名 称		课 题 名 称（ 编 号 ）			
		项 目 下 达 单 位	立 项 时 间	级 别	研 究 周 期		
					20____年 ____月 至 20 年 ____月		
	论 文 ☐	题 目					
		目 录 来 源（ 级 别 ）	作 者 排 名	发 表 年 月	刊 物 名 称（ 刊 号 CN ）	刊 物 主 办 单 位	
	其 他 ☐						
	申 请 奖 励 类 别	☐ 奖金____ 元（ 开 户 银 行 及 卡 号：_____）					
	本人承诺本表以上填报内容及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准确，没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规范等行为。对违反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愿意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 签 字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